

## 臺中市第 10308-1 次交通影響評估審查會議紀錄

- 一、 會議時間：103 年 8 月 6 日（星期三）上午 10 點 00 分
- 二、 會議地點：本局三樓大型會議室
- 三、 主持人：江主任秘書俊良  
記錄：何秉珊
- 四、 與會單位及人員：詳簽到表
- 五、 各委員及單位意見（含書面意見）：

### 案名：臺中洲際棒球場運動中心暨立體停車場新建工程

#### （一）顏委員秀吉

- 1、 能否補充假日棒球比賽在本基地附近之交通狀況及服務水準與停車供需分析。尤其於離場期間大量人潮離場，對於周邊道路交通衝擊較大，因此若有實際資料請補充提供參考。
- 2、 崇德路/環中路口因台 74 線通車之後，下匝道車流很大，造成該路口服務水準較低，是否有相關改善方案。現況路口運作之情形是否與報告書中所評估情形相符。請補充說明環中路/崇德路交叉路口之交通運作狀況。
- 3、 P.58 多功能運動館觀眾席有 3015 席，但假日尖峰進出人數僅 2269 人，是否偏低？請評估及檢討是否用觀眾席位數量進行相關分析。

- 4、P.60 本基地未來使用大眾運輸之運具比例僅佔 2%~2.7%，請檢討是否偏低？
- 5、未來第二期開發旅館及商場時之停車供需宜採全部內部化為原則。未來如果東北角之簡易型立體停車場拆除時，其所減少之停車供給應在開發時予以補足。
- 6、南側立體停車場地下一層機車停車場之通道系統、寬度仍有檢討改善的空間，請修正。

(二) 臺中市政府體育處

於投資計畫書及合約中敘明汽車格位數應設置 1500 席以上，與報告書中之汽車停車數量不符，請修正。

(三) 本局運輸管理科

1、報告書 P.109 計程車排班區域規劃：

- (1) 請明確標示排班區位置，建議應設置於崇德十九路北側。
- (2) 需考量鄰近是否有公車站牌、消防栓、交叉路口 10 米內或禁止臨時停車位置。
- (3) 請依臺中市計程車招呼站設置管理要點規定，自行劃設相關標誌、標線及牌面，完成後請向本局報備。

2、建議在運動中心或球場出口周邊設置大眾運輸資訊顯示

設備，如 LCD 公車動態顯示器，可與本市公運處協商設置。

#### (四) 本局交通行政科

- 1、請補充說明本案施工時程與順序、施工期間停車問題之因應對策，及施工期間若舉辦大型球賽時如何因應大量停車需求。
- 2、報告書中以本基地例行棒球賽之實際人數進行相關分析，建議以本棒球場最大容量(滿場時)進行汽機車停車需求等相關分析，評估辦大型活動比賽時需多少停車格位方能滿足停車需求，及以現況之停車供給量該作如何因應，另對於周邊道路容量是否足以負荷？
- 3、現況棒球場於離場時段，大量人車潮離開造成基地周邊道路壅塞，已對交通造成衝擊。未來多功能運動會館及立體停車場完工之後，是否造成更嚴重之交通衝擊，請評估及補充說明其交通疏導措施。
- 4、報告書中提及遇大型活動時將提交通維持計畫，此計畫是否可納入未來廠商營運之契約中，可藉由契約作為規範，有助於解決交通維持計畫之執行。
- 5、P.112 報告書中大型活動提交通維持計畫中一節，提及

相關自治法規之名稱有誤，請確認臺中市提送交通維持計畫之正確法規名稱、適用辦法及後續如需提報道安或交改之執行相關程序。

(五) 本局交通工程科

崇德路/環中路口自台 74 通車之後，該路口於尖峰時段相當擁擠，請補充說明施工時程及順序，降低對崇德路/環中路口之衝擊，建議利用基地空間規劃施工機具及車輛停放，避免道路占用之情形。

(六) 臺中市公共運輸處

- 1、報告書 P.52 表 2.6-1，豐榮客運 127 路現況非固定班次規劃，請修正市區公車相關班次資訊。
- 2、報告書 P.72，請補充說明東北側立體停車場出口車道位置，檢討是否與公車候車亭衝突，並請於圖說上標示相對位置。

(七) 臺中市停車管理處

- 1、請列表補充說明：
  - (1) 施工前、中、後停車格位增減情形。
  - (2) 開發施工中減少之停車格位問題及相關解決方式。
  - (3) 如何分區分期施工。

- 2、請於報告書中標註 P.68 提及之 C 區正確位置。
- 3、P.60 有提及大客車分配率，卻無大客車格位，應增設大客車格位。
- 4、請補充說明 P.68 球隊車輛放置地點。
- 5、請補充說明停車位不足時接駁計劃詳細應如何執行？有無派人疏導？
- 6、P.49 停車供需調查時間過短，無法完全反映此區供需情形，請依交通部運研所建議至少調查上、下午尖峰時段各 4 小時，並詳列分時調查數據表格以供核對結果(P.51 停車供需統計表請一併修正)。
- 7、請補充法定停車位數量計算方式及參考依據。
- 8、P.56 及 P.58 多功能運動會館之總樓地板面積數值不同，請檢核修正。
- 9、P.60 多功能運動會館及棒球場員調查標的與依本計劃調整之分配率差距甚多，請檢核修正。
- 10、P.59 表 3.2-6 尖峰時段衍生人旅次之平日離開人次數值有誤，請檢核修正。
- 11、P.60 表 3.2-6、表 3.2-9 數值有誤，另請依不同類別分別推估衍生車輛數及車旅次。

- 12、剩餘車格顯示器非位於主要路口，應為停車場出入口及內部各樓層，請修正。
- 13、南側立體停車場頂層身障車格離坡道過近，且身障車格應配置離於電梯附近，請修正。
- 14、P.84 南側立體停車場一般汽車格小計應為 1190 位。
- 15、P.88-P94 及附錄二平面設計圖請標示身障汽機車牌位位置。
- 16、請檢附東北側戶外停車區(汽車 31 位、機車 615 位)之圖說。
- 17、P71-72 請標示停車場臨接街道寬度及退縮空間或人行道寬度。
- 18、P71-72 請標示出入口寬度。
- 19、P71-72 請標示出入口至車輛管制設施停等空間(不含人行道及緩衝空間)
- 20、請提供停車場安全設施分析及設施配置(反光鏡、停車引導標識、指示燈等)。
- 21、請標示營業告示牌(請設置於出入口處)。
- 22、本基地停車場係供公眾使用，亦請開發單位於開放使用前，依停車場法相關規定向本局檢附相關表格及文件申

領停車場登記證。

(八) 本局交通規劃科

- 1、目前棒球場仍持續營運，請考量於施工期間舉辦球賽時停車空間是否足夠；建議現有停車場部份採分階段施工，避免取消過多停車空間，造成現階段及施工階段停車空間不足之問題。
- 2、基地周邊交通量調查部分，針對崇德路/環中路口，請區分台 74 線下匝道及平面道路之交通量分布情形。另現況週邊部份道路時制已更動，請更新為最新時制計畫。
- 3、環中路介於四平路與崇德路間，由內政部中工處施工開設一迴轉道，目前近完工階段，未來啟用後，將召集相關人員進行協調並討論此路口之交通管制措施，期以減緩此路口交通壅塞情形。
- 4、本基地開發分兩期施工，第二期開發項目包括商場及旅館，建議應以整體全區需求進行停車供需等相關分析。本報告書目前僅就第一期開發進行相關評估，規劃之停車格位為足夠，但未來第二期開發後，再包含棒球場及運動中心需求，將產生大量需求，需評估停車供給是否足夠，及周邊道路是否能夠負荷衍生之交通量，請補充。

- 5、報告書 P.72，請補充及修正停車場規劃進出場動線，避免集中於崇德路，可利用四平路及環中路進行疏導。
- 6、有關立體停車場內部空間，請補充說明「車行」及「人行」之相關標誌牌面及導引資訊。
- 7、有關南側立體停車場內部車行動線，其各車道間皆為往下一樓層之直行順向方向，請檢討此規劃是否適宜。另請標示車道寬度以供審閱。
- 8、棒球賽舉辦期間，其進離場有明顯方向性之特性，建議分別規劃進離場階段之號誌時制計畫，以作為日後球賽舉辦使用。

#### (九) 規劃公司

- 1、有關第二期商場及旅館開發部份，開發單位已於環境影響評估審查中承諾其停車需求內部化。
- 2、有關計程車排班區部份，開發單位已於環境影響評估審查中承諾，將規劃於運動活動中心南側設置，將於報告內再補充，並依規再向交通局申請辦理相關事宜。
- 3、目前規劃以多功能運動中心及南側立體停車場先進行施工，保留現有平面停車空間以供使用，待上述工程完工後，方進行東北角立體停車場工程施作。另開發單位亦於



環境影響評估審查中承諾，在施工期間，若舉行棒球賽或大型活動時，將依環評要求，在替代停車場開行接駁車輛。

4、有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中所承諾相關事項，將補充於報告書內。

(十) 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書面資料）

1、工程於開工程前請至本局營建空污櫃檯申報營建空污費，工程完工時亦需申報完工結算。

2、請依「營建工程空氣污染防制設施管理辦法」設置空氣污染防制措施，包括：

(1) 出入口明顯處設置工程告示牌（內容有管制編號、工地負責人姓名電話、環保公害陳情電話）。

(2) 工區周界設置定著地面之甲種圍籬（1 級工地 2.4M、2 級 1.8M）（有設制困難應提出替代方案申請）。

(3) 挖取之土方應採取廢土不落地，如臨時堆置應覆蓋防塵網（布）。

(4) 車行路徑應採行鋼板、級配或同等功能粒料，並保持清潔（1 級工地防制 80%、2 級 50%）。

(5) 裸露地表應覆蓋防塵網（布）、灑水、植生、鋼板、

級配或同等功能粒料（1 級工地防制 80%、2 級 50 %）。

（6）車行出入口應設置洗車台，無洗車空間則設立加壓沖洗設施，並妥善處理廢水，車輪胎痕跡不得拖出工區外。

（7）運輸車輛車斗應覆蓋不透氣防塵布，並下拉 15 公分網紮牢靠。

（8）施工機具應購買合法油品，柴油硫含量不得大於 10ppm。

3、工程施工期間，應避免工區污泥拖出造成路面污染或有塵土飛揚情形。

4、上述相關可至本局網站進行網路申報程序，如有相關問題請電洽 04-22297543 將有專人解決問題。

（十一） 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書面資料）

本案已通過都市設計審議，對於交評審查報告書內容無意見。

（十二） 主席

1、依據臺中市低碳城市發展自治條例，請於基地停車空間規劃低碳車位及充電設備。

2、請規劃單位將親子停車格納入停車場規劃，設置數量以全體停車數量之 2% 進行設置。

3、請補充圖表及文字說明施工前（現況）、中（施工期間）及施工後之各階段停車空間分佈及數量，並檢討其停車需求及因應對策。

**結論：本案審查原則通過，請規劃單位依上述各委員及與會單位意見修正後，將修正報告書送本局，俟本局確認修正完成後予以核備。**

六、 散會：11 時 30 分